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5 年东西湖区 非洲猪瘟监测方案的通知

各涉农街道办事处，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提高我区非洲猪瘟的监测能力，及时发现疫情隐患，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赢得主动，保障生猪产业的稳定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我局制定了《2025 年东西湖区非洲猪瘟监测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做好相关工作。



2025 年东西湖区非洲猪瘟监测方案

非洲猪瘟是一种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对生猪养殖业危害极大。为提高东西湖区非洲猪瘟的监测能力，及时发现疫情隐患，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赢得主动，保障生猪产业的稳定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821 号）等法律法规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监测目标

1. 及时发现非洲猪瘟疫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防止疫情扩散。
2. 掌握东西湖区非洲猪瘟的流行态势和风险状况，为防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监测内容

（一）监测范围

1. 东西湖区内所有生猪养殖场及屠宰场等重点场所；
2. 运输生猪及其产品的车辆。

（二）监测样本

1. 采集生猪全血、组织、分泌物、排泄物等样本。
2. 采集环境样本，包括养殖场、屠宰场的污水、土壤、器具

表面等。

（三）监测频率和要求

1. 生猪养殖场：每月监测不少于 1 次，对养殖场生猪运输车辆进行随机抽检。

2. 生猪屠宰厂（场）：每月对进场生猪和猪产品开展随机抽检；生猪屠宰厂（场）环境样品和生猪（猪产品）运输车辆环境样品每月至少采集 2 次（冬季适当加大频次）进行非洲猪瘟病原学检测。生猪屠宰厂（场）和生猪运输车辆环境样品病原学检测须在采样后 12 小时内完成。开展非洲猪瘟病原学检测，应当采用《非洲猪瘟诊断技术》（GB/T 18648—2020）规定的检测方法和农业农村部批准的检测试剂。

3. 采集的监测样本至少达到 3200 个以上。

三、预算安排

预算总计 38.4 万元，为区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内容：监测样本采集费用（包括样本购买费用、采样工具、耗材、防护用品等费用）和相关检测费用。

四、检测机构的选择

（一）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关检测资质和实验室条件。
2. 具有丰富的动物疫病监测经验和良好的信誉。

3. 具备专业的技术团队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二）选择方式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关资质和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五、审计验收

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合同内容完成抽检工作后，准备相关验收资料，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第三方审计公司对其进行审计验收，按合同支付检测费用。

六、有关要求

1. 成立由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发展科牵头，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和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监督小组，定期对第三方公司的监测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2. 要求第三方检测机构建立完善监测档案，如实记录监测数据和结果。

3. 对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测工作进行质量评估，如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4. 项目完成后要对项目进行总结，为今后的监测工作提供经验参考。